

利通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问题，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中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财务预决算、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等内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共累计主动公开的信息 8 条。其中：财务预 1 条、财务决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回复社会和群众关切问题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项，其中：网络申请 0 件，信函申请 0 件，公开答复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中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内部工作信息和敏感信息不泄露。完善保密审查机制，对公开事项进行保密检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四）平台建设。强化平台建设，安排专人做好日常信息公开维护管理。线上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定期对网站栏目及政务公开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出现错别字、空白栏目、长久不更新栏目、信息公开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等情况。

（五）监督保障。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大信息发布监督保障力度。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和人员整体水平。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按发布流程多重把关审核，强化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行安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积极做好对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监管和检测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够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业务水平不高，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不强，流于形式，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够及时。平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不规范。

(二) 整改措施：1.加强完善制度建设。紧扣机关事务工作重点、结合工作部署，明确主动公开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实效性;2.加强培训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丰富培训形式，增强培训效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增强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实践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今年以来我中心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利通区机关事务中心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905595；电子邮箱：ltqjgj@163.com）。